

兴业财富-中石油混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中石油混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5 日（不含）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259,666,136.72

投资范围	本计划将主要用于认购【海峡能源产业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
投资标的	有限合伙份额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未上市公司股权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宝石花医疗健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0.30%
托管费率	0.02%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基金管理人沟通基金运作及投资事宜、以及存续期管理工作等。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持续密切跟踪基金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报告、了解项目投资进度和退出安排等，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管理人不当投资决策行为。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3,774,484.55
期末资产净值	1,231,254,937.61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0.9774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0	0
其中：股票	0	0
基金投资	0	0
固定收益投资	0	0
其中：债券	0	0
资产支持证券	0	0
金融衍生品投资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494,664.18	2.56
...		
其他资产	1,200,003,173.73	97.44
合计	1,231,497,837.91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峡基金暂未提供合伙企业审计报告，2018 年度估值工作尚在开展中。因此本次其他资产估值系根据最新一次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填写。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兴业财富-中石油混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5 日

备案成立，2017 年 4 月 14 日资管计划出资 12.30 亿元投向海峡能源产业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份额。海峡能源产业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中基协备案。

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底，海峡基金资产总计 4,001,503,772.09 元，其中货币资金 1,503,772.09 元，所有者权益 3,959,287,041.97 元，负债合计 42,216,730.12 元。营业收入 0，管理费用 41,164,114.90 元，营业利润-41,163,144.51 元。

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 2018 年项目报告，已投项目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项目名称	宝石花医疗健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中国石油医院社会化改革配套投资平台
投资时间	2017 年 4 月 18 日
投资金额	首期人民币 40 亿元
退出计划	待时机成熟后，分版块择机在国内或国际合适资本市场上市退出；股权转让退出等方式

截至 2018 年底，宝石花医疗集团旗下拥有包括 10 家区域管理公司、宝石花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宝石花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宝石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宝石花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内的 18 家全资及控股公司。

宝石花医疗集团旗下有医疗机构共计 151 家，其中三级医院 6 家，二级医院 19 家，一级医院 1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84 家，拥有总床位数 9787 张，已初步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

医院集团，拉开了建设“国内领先、国际知名”医院集团的序幕。

截止 2018 年末，宝石花医疗资产总额 53.72 亿元，负债总额 7.54 亿元，合并净资产 46.18 亿元。资产结构为：货币资金 419,612 万元、占比 78%，应收款项 46,035 万元，存货 9590 万元，固定资产 53,826 万元。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款项 71,533 万元，应付薪酬 2,983 万元，应交税费 621 万元。

实现总收入：243,177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收入 209,304 万元，服务收入 11,689 万元，供应链收入 5,634 万元。投资收益 14,787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总成本：249,464 万元，主要包括：物品、能耗 131,941 万元（其中：药品 81,388 万元、耗材 46,429 万元），占比 53%；人工成本 65,498 万元，占比 26.3%；折旧 13,648 万元，占比 5.5%；其他运行支出 37,848 万元，占比 15.2%。

总利润：亏损 6,287 万元。

具体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集团总部：收入全部为投资理财收益；支出主要为管理性支出及给付成员单位的利息。

医院业务板块：5 家 B 公司及所属医院总计收入 22 亿元，亏损 1 亿元。

医院+业务板块：供应链业务收入 1.34 亿元，为 5 家医疗机构部分设备和耗材业务收入，在为服务医院直接降本 15%基础上实现经营首年盈利，整体集团贡献率达 27%。但集团集采尚未真正形成规模化，集采效益仍有提高空间。信息化业务收入 2,400 万元，主要为集团统

建项目收入。

医疗+业务板块：本年仅发生资本金印花税及少量存款利息，未产生其他营业收支。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1、关于海峡能源基金追加出资的事宜，海峡基金于 2017 年底向各合伙人发送 2017 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第三次投资委员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决议，提议各委托人全额缴付剩余未实缴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对应本产品持有基金份额，本次需缴款金额为 17.70 亿元。根据中石油混改 1 号资管计划补充协议的约定，管理人应对是否同意就海峡能源产业提出的《关于缴付海峡能源产业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期出资的议案》出具表决意见，进行表决。2018 年 1 月，管理人召开 2018 年中石油混改 1 号第一次委托人大会，决议“是否同意就海峡能源产业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关于缴付海峡能源产业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期出资的议案》，出具“不同意”的表决意见”。委托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金银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兴

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反馈表决意见，均同意出具“不同意”的表决意见，本次委托人大会最终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管理人已根据委托人大会表决意见，履行向海峡基金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职责。

2、管理人于6月26日收到海峡基金新的缴付通知书，要求7月10日（包括当日）完成缴付3000万，缴款主要用来支付基金管理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用。我认为若出资将可能违反《资管新规》相关要求，因此不同意本次向海峡基金出资，但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我司未按照缴付通知要求执行将构成违约。我司已于7月5日就该事项征询委托人意见，但未获得正式反馈。

2018年7月11日，管理人受到海峡基金发来的出资违约提醒，表明基金尚未收到贵司应缴付的该次投资款，依据合伙协议，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向非出资违约合伙人承担逾期出资违约金。管理人已于第一时间将相关事宜及文件通知委托人。

3、2018年底管理人召开第三次委托人大会，决议同意自2018年12月21日委派【陈宇函】作为海峡能源产业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委员会成员，自2018年12月21日【胡斌】不再担任基金投委会委员。2019年1月7日，管理人根据委托人大会表决意见，出具表决结果通知，同意基金投委会委员变更，并向海峡基金出具投资委员会人选确认函。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资产管理计划非保本保收益产品，资产委托人有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资产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计划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

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资产管理人提醒资产委托人参与计划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有限合伙份额，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将使委托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标的，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不开放参与退出，存在持有期内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

本委托财产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所投资产涉及的相关信用主体发生违约，将导致委托财产损失。

（5）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资产减值风险。本计划投资的资产存在资产减值风险，即无法确保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物的价值保持保值增值，如果因市场等原因导致资产减值，而无其他信用增级措施予以保障，则受托资产的收益及可收回金额将无法保障。

2) 无法及时变现风险。所投资资产由于市场、信用、操作、政策等多种原因，导致流动性不充分而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如本合同终止时因持有资产缺乏流动性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资产未能流通变现，清算小组将延迟清算，则需等该部分资产流通变现后再对全部资产进行统一清算。

3)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管理风险。海峡能源产业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GP 管理团队多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由于管理团队投资能力限制或管理团队失职，有可能导致海峡能源产业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亏损。

4) 本计划提前终止或本计划期限延长的风险

本计划拟认购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并由合伙企业投资中石油改制重组等项目，若所投资项目未在交易文件约定的时间完成退出，管理人届时将从保护委托人利益的角度考虑，有权选择提前或延长解散或清算时间，因此，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或期限延长的风险。

5) 政策风险

本计划的投向主要为中石油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海峡两岸能源合作等项目，此类项目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包括国企改革政策、大陆对台政策等。如国家政策调整对投资项目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将导致投资项目的进程暂缓或中止，从而影响本计划投资资金按时收回及投资增值的实现。

6) 不可抗力风险:

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股权投资收益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6)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7)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8) 最新监管新规可能对产品后续运作影响

监管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涉及多项调控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影响。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附件、托管人履职报告

兴业财富-中石油混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 2018 年度)

本托管人依据兴业财富-中石油混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 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兴业财富-中石油混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 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 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兴业财富-中石油混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